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7469號

原　　告　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新鈞

被　　告　謝紹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欠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柒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返還如原證二「被告租借設備物件清單」之設備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柒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陸仟貳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計程車派遣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4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

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。又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及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3項原為：「被告應返還租借設備（原證2，現值新臺幣（下同）6,250元）予原告。」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嗣於民國111年6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撤回訴之聲明第1項，並更正訴之聲明第3項為：「被告應返還原證2『被告租借設備物件清單』之設備（下稱系爭設備）予原告。」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更正法律上之陳述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01年5月2日自備車牌號碼000－00之計程車與原告簽立系爭契約，並向原告租借系爭設備，加入原告經營之車隊營運，依約被告每月應繳納1,450元之服務費及1,450元之設備月租費予原告。詎料，被告自102年2月起即未依約給付上開費用，迄至109年12月止已積欠13萬7,750元，而原告曾於108年6月28日寄發北投郵局第001042號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存證信函）向被告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催告被告於函到5日內清償欠款及返還系爭設備，惟被告仍未置理，故原告依據民法第227條、系爭契約第5條第1款、第2款、第10款、第10條第2款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欠繳費用13萬7,750元及返還系爭設備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7,7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被告應返還系爭設備予原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被告身分證件影本、行車執照、租借設備物件清單、系爭存證信函及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：（一）被告給付13萬7,7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29日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被告返還系爭設備予原告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